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深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2-6557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叶	联系方式	15062989999
建设地点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 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9 分 48.357 秒 34 度 32 分 37.2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58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3.5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工业废水排放量不增加因此不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管〔2007〕79 号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情况：正在审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是 1995 年 10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95]95 号”文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当时的名称为“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确认东海开发区审核通过，同时批准“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根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第十		

四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规划面积 400 公顷。东海经济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曾进行规划调整，现形成以县城为分界线的东区和西区。2003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东侧，紧靠 323 省道建立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东海经济开发区原有部分位于县城西部，习惯上称之为西区。

2007 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7〕79 号），规划范围为东、北两面紧靠石安河，西邻 245 省道，南接 323 省道，面积 4.3km²。主导产业：以硅资源加工、机械制造、电子工业、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等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工业区。

2016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东政发〔2016〕51 号，见附件 6），开发区管理范围总面积 22km²。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共 4km²；东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新 245 省道，南至 323 省道，西至花园路，北至纬九路，共 18km²。

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公告（2018 第 4 号，）确认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2.3852km²，主导产业硅材料、机械、农副产品深加工。

2023 年 2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确立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见附件 8），根据东海县“三区三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西片区管理范围不变，东片区新增 1.4km² 管理范围。开发区管辖范围总面积 23.4km²。东片区实际管理范围为：东至 236 省道，南至 311 国道，北至纬九路，西至花园路，共 19.4km²；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共 4km²。

为统筹开发区建设，满足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要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规划总面积19.07km²，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245省道（即236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303县道（即311国道、323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15.21km²；西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西至卫星河，南至陇海铁路、淮海路（雨润路），北至南堤路、和平路，规划面积3.86km²。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西区维持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硅材料等现有产业。

2023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通过评审，报批中。

2、园区基础设施简介

2.1 给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5万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

2.2 排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96%的企业，覆盖范围内的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对此，开发区已制定《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并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届时，开发区将实现企业污水全部接管。

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1万m³/d，二期工程1万m³/d），服务范围为：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约为80.37%。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分

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³/d，2022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环评获得批复（连环审[2022]1003 号）。工程由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200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原连云港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输送尾水近期 8 万 m³/d、远期 14 万 m³/d。8 万 m³/d 的尾水排放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正式动工兴建，2011 年 11 月投入使用。规划远期 14 万 m³/d 的尾水输送工程尚未建设。

2.3 供热工程现状

开发区暂未实现集中供热，存有部分企业建有锅炉进行供热。开发区内无企业自建燃煤锅炉。

2.4 供电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 10KV。

3、土地利用开发现状

开发区东区土地利用开发现状如下表。

表 1-1 开发区东区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平衡表（ha）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用地面积	现状用地	可开发用地
1	耕地（01）	/	310.81	0
2	园地（02）	/	15.64	0
3	林地（03）	/	48.95	0
4	草地（04）	/	2.52	0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	16.44	0
6	居住用地（07）	257.77	232.86	24.91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43.28	10.29	32.99
8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19.62	16.9	2.72
9	工矿用地（10）	800.74	571.51	229.23
10	仓储用地（11）	0.88	8.16	0.00
11	交通运输用地（12）	261.41	170.79	90.62
12	公用设施用地（13）	25.11	50.46	0

1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94.06	18.52	75.54
14	特殊用地	/	0.54	0
15	陆地水域（17）	17.8	46.28	0
16	其他	/	/	/
规划总面积		1520.67	1520.67	/

根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东区共有 8 家工业企业用地性质不相符。其中，连云港泰尔石英制品公司因无环评手续，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其余工业企业均履行环评手续和“三同时”验收手续，具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且能够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议规划期内保留，但不得新建、扩建增加产能，不得新增污染物。条件适宜时，逐步搬迁。

表 1-2 不符规划用地布局工业企业清单

片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东区	1	连云港英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连云港荣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	江苏丰联食品有限公司
	4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5	东海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	江苏博韬新材料有限公司
	7	东海县久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8	连云港泰尔石英制品公司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规划中所列用地性质不符企业，项目属于硅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 2.53 千米的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20.14	W2.53km

由表 1-3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大气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东海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和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 [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东海农场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相符
土壤 环境 风险 管控 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 利用 管控 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使用制水浓水回用，不新增新鲜水。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土地 利用 管控 要求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	相符

	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能源消耗 80 万千瓦时/a，折标准煤约 98.32t/tec。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内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长江经济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相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最近生态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2.53km，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			

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本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引入类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项目。	不属于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文件中所有的限制类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VOCs	相符
	禁止引入制革、印染、酿造、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开发区西区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建成后填报排污许可	相符
	禁止纯酸洗、纯电镀项目，含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禁止新建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入镍、铅、锰等电池制造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进排放污水厂不具备处理能力污染物的项目，如：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相关污染物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邻近西双湖、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不临近西双湖、生活区	相符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开发区与穿过区内的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重叠，重叠面积 0.98 平方公里，规划该重叠区域地类型为绿地、河流和行政办公用地（现状为水利局河堤管理所），不得开发不符合用地类型的项目。	未占用	相符
	开发区东片区内超出城市开发边界的部分，不得开发，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对应发展水域、绿化等。	不属于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远期≤0.5 吨标煤/万元。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的项目。	综合能耗符合要求，不使用重污染燃料	相符
	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	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具体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资源利用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园区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73.584 吨/年、SS 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 磷酸盐 0.9198 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302 吨/年, 烟尘 10.4 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 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 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 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 定期组织演练, 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 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使用氯化氢环境风险物质, 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硅微粉加工企业(无氟化物排放)整治标准如下。

表 1-10 硅微粉加工企业整治标准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企业基本要求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 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 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 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全部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符合

	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监管要求	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无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企业环评申报阶段。	相符
企业管理要求	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已批项目“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与《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连环发[2019]57号）相符性分析

《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连环发[2019]57号）企业环保要求如下。

表 1-11 连环发[2019]57号企业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环评要求	所有环评、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法定手续齐全，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项目，对存在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手续。	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后期将按要求落实“三同时”手续	相符
废水治理	厂区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做到明渠排放，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管路不得安置在雨水沟、电缆沟内。规范排口设置，原则上只保留一个雨水(清下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容积满足应急管理需要。	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尚未建设，将按要求建设。	相符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具有含氟污染物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处理后尾水应	项目处于环评阶段，根据污水处理设计方案，本次项目仅氯化氢废气处理废水，不涉及含	相符

		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达标排放。	氟废水,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直排标准,污水通过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排放	
		园区外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PH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1mg/L、pH值为6-9。	企业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相符
废气治理		物料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应当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配备物料储库、喷淋、冲洗等各类防尘设备。	项目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均配备粉尘防治措施	相符
		酸洗和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废气应当集中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气均收集处理	相符
固废处置		提供所有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成分、含量等数据,提交固体废物、副产品属性归类符合环评、标准等合法合规说明、证明材料。	所有固体废物按环评及相关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相符
		酸洗后产生的废酸,环评明确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环评未明确废酸属性的,由环保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鉴别鉴定。	本项目不产生废酸	相符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将无害化处置	相符
		堆存原辅材料场所、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应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特征污染因子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关场所将做防腐防渗处理	相符
监测监控		建成"一企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	项目建成后将落实	相符
		污水、雨水(清下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要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污水、雨水排口将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污水、雨水(清下水)排口以及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传输至环保部门。	将安装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联网	相符
用酸管控		明确酸洗企业用酸类型,购酸、用酸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次建设不涉及	相符
		严格控制酸(盐酸、氯化氢)的源头管理,酸洗用酸应当是产品酸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副产品酸,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或副产酸。	本次建设不涉及	相符
日常管理		建立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及奖惩机制。	按要求建立	相符
		建立可溯源、能校核、全覆盖的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现场台账等管理制度,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实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主动报告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按要求建立台账、制度等,并主动公开	相符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定或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演练。	相符
	对取缔关间的石英砂企业应当进行风险管控；需要后续开发利用的，应当根据用途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视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	不属于	相符
	对现有涉酸洗工业企业，依据新要求，组织环评全面修编，并建立一企一档，从严管理涉酸洗企业数量及规模。	不属于	相符
<p>(4)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监管联动，企业将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江苏博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25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驼峰乡晶都大道1号（属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行政管辖归驼峰乡）。</p> <p>江苏博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委托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博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及1000吨石英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审批意见（连环表复（2023）1074号），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为生产纯度更高的石英砂，企业拟投资600万元，购置氯化提纯设备等设备，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深加工技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8]24号令，2018年12月29日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博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导则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产品方案 <p>本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以自产的高纯石英砂为原料，石英管以自产石英砂为原料。</p>

表 2-1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建设前	建设后	增减量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高纯石英砂	3000	0	-3000	2400	纯度 99.99%
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	0	3000	+3000	2400	纯度 99.995%
石英制品生产线	石英管	600	600	0	2400	10-400mm
	石英管制品	400	400	0	2400	客户定制

3、产品质量标准

高纯石英砂产品要求耐高温、热膨胀系数低等，需要金属杂质总含量小于25ppm的高纯石英砂来加工，其主要金属成分含量如下：

表2-2 产品标准表

产品类型	含量 (ppm)						
	Al	K	Na	Li	Ca	Mg	Fe
高纯石英砂及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	17.0	0.9	1.0	1.0	0.8	0.2	0.4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用量 (t/a)			储存场所	备注
					建设前	建设后	增减量		
1.	氯化氢	98%	0.25	25kg 瓶装	0	8	+8	氯化氢储存区	产品：半导体及高纯石英砂
2.	石英石	/	500t	散装	4000	4000	0	破碎车间	产品：高纯石英砂
3.	氯化氢	40%	20t	PP 罐	280	280	0	酸洗车间	
4.	盐酸	20%	30t	PP 罐	280	280	0	酸洗车间	
5.	十八胺	AR10kg/桶	0.1t	桶装	0.4	0.4	0	浮选车间	
6.	石油磺酸钠	AR10kg/桶	0.1t	桶装	0.4	0.4	0	浮选车间	产品：石英管 石英砂自产
7.	95%乙醇	AR20 kg/桶	0.1t	桶装	0.5	0.5	0	浮选车间	
8.	石英砂	纯度 99.99%	/	桶装	1000	1000	0	成品库	
9.	氢气	纯度 99.9%	0.3t	长管拖车	1	1	0	办公楼二北	产品：石英管 石英砂自产
10.	氮气	纯度	8t	液氮储罐	25	25	0	拉管车间	

		99.9%							
11.	石英管	纯度 99.99%	/	散装	350	350	0	成品库	产品：石 英管制品
12.	石英基 片	纯度 99.99%	20t	散装	100	100	0	原料库	
13.	氢气	纯度 99.9%	1t	长管拖 车	5	5	0	办公楼二 北	
14.	氧气	纯度 99.9%	8t	液氧储 罐	40	40	0	办公楼二 北	
15.	氢氧化 钠	CP25kg/ 袋	0.1	袋装	2	10.5	+8.5	污水站	废水、废 气处理
16.	氯化钙	CP25kg/ 袋	0.1	袋装	3	3	0	污水站	
17.	PAC	CP25kg/ 袋	0.1	袋装	1	1	0	污水站	
18.	PAM	CP25kg/ 袋	0.02	袋装	0.2	0.2	0	污水站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氯化氢	分子式 HCl，无色，熔点-113.17℃，沸点-85℃，空气中不燃烧，热稳定，到约 1500℃才分解。有窒息性的气味，对上呼吸道有强刺激，对眼、皮肤、黏膜有腐蚀。密度大于空气，其水溶液为盐酸，浓盐酸具有挥发性。不可燃
2.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极易燃烧，爆炸极限 4.0%~75.6%（体积浓度），无毒。
3.	氮气	无色无味的气体，微溶于酒精和水，大气中体积分数：78.1%，熔点-209.86℃，沸点-196℃，相对密度 0.97（空气=1），饱和蒸气压 1026.42 kPa（-173℃），临界温度-147.1℃，临界压力 3.4MPa。氮气是一种有惰性的气体，一般不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但在一定条件下，氮可与碱金属或碱土金属反应。无毒，高浓度氮气可引起窒息。
4.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 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所有可燃物质和氧混合时就呈现爆炸危险性。
5.	氯化氢 (40%)	氯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氯化氢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40%浓度密度 1.18g/cm ³ ，如吸入蒸气或接触皮肤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灼伤。
6.	盐酸 (20%)	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来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20%浓度密度

		1.098 g/cm ³ , 盐酸和酸雾都会腐蚀人体组织, 可能会不可逆地损伤呼吸器官、眼部、皮肤和胃肠等。
7.	十八胺	白色蜡状结晶, 极易溶于氯仿, 溶于醇、醚、苯, 微溶于丙酮, 不溶于水, 具有胺的通性, 由硬脂酸氨化、加氢而得。主要用于制十八烷季铵盐及多种助剂, 如阳离子润滑脂稠化剂、矿物浮选剂、沥青乳化剂、抗静电剂、水处理用缓蚀剂、表面活性剂、杀菌剂、彩色胶片的成色剂等。凝固点: 54-58 °C 白色蜡状结晶。熔点 52.86°C。沸点 232°C (4.27kPa)。凝固点 54-58 °C。密度 0.8618g/cm ³ (20°C)。折射率 1.4522。闪点 149°C。极易溶于氯仿。溶于醇、醚、苯。微溶于丙酮。不溶于水。具有胺的通性。由硬脂酸氨化、加氢而得。用于制十八烷季铵盐及多种助剂, 如阳离子润滑脂稠化剂、矿物浮选剂、沥青乳化剂、抗静电剂、水处理用缓蚀剂、表面活性剂、杀菌剂、彩色胶片的成色剂等, 稳定不易爆, 无毒。
8.	石油磺酸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中有一个强亲水性的磺酸基与烃基相联结, 表面活性强, 低温水溶解性好, 20°C 含 32% 活性物, 浊点(25%时)3°C, 表面张力(1%)25°C 时 31mN/m, 润湿力 0.1% 水溶液 20°C 为 8s, 50°C 为 4s。在碱性, 中性, 弱酸性溶液中稳定, 对硬水不敏感。具有吸水潮解性, 在粉状洗涤剂中用量不宜过多。含正构烷烃 >98% 的 C14~C17 烷烃与适量水在反应器内紫外光照射下通入压力 0.1MPa 的 SO ₂ 与 O ₂ 的混合气体, SO ₂ 与 O ₂ 的分子比为 2: 1, 在 30°C 温度下进行磺氧化反应, 并经分离制得, 无毒。
9.	95%乙醇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密度 0.7893 g/cm ³ , 闪点 14.0°C, 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10.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 NaOH, 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 腐蚀性极强, 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 用途非常广泛。NaOH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 °C, 强碱性、强吸湿性、强腐蚀性, 中等毒性。
11.	氯化钙	氯化钙是一种由氯元素和钙元素组成的化学物质, 化学式为 CaCl ₂ , 微苦。它是典型的离子型卤化物, 室温下为白色、硬质碎块或颗粒。易溶于水, 20°C 时溶解度为 74.5 g/100g 水, 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氯化钙的溶解焓为-176.2cal/g), 其水溶液呈微酸性。
12.	絮凝剂(PAC)	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 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化学通式为 [Al ₂ (OH) _n Cl _{6-n}] _m ,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 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离和及桥联作用, 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 性状稳定。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 生产出来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熔点 190°C, 易溶于水, 有腐蚀性。
13.	助凝剂(PAM)	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 化学式为 (C ₃ H ₅ NO) 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 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 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长期存放后会因聚合物缓慢的降解而使溶液粘度下降, 特别是在贮运条件较差时更为明显。聚丙烯酰胺作为润滑剂、悬浮剂、粘土稳定剂、驱油剂、降失水剂和增稠剂, 在钻井、酸化、压裂、堵水、固井及二次采油、三次采油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油田化学品可溶于水, 玻璃化温度为 153°C, 软化温度 210°C, 具有微毒性。

4、项目所用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用途	数量（台套）			备注
			建设前	建设后	增减量	
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生产线设备						
1	氯化提纯设备	1t/d	0	12	+12	电加热
2	酸雾吸收塔	20000m³/h	0	2	+2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设备						
1	焙烧机	22x630-2(220kw)	4	4	0	电加热
2	水淬箱	定制	4	4	0	/
3	立锤破碎机	80（15kw）	2	2	0	/
4	平板振动筛	1m*5m	4	4	0	/
5	磁选机	30MDF-30GT2	2	2	0	/
6	反应釜	2m³	6	6	0	/
7	盐酸罐	30 吨	1	1	0	/
8	氯化氢罐	20 吨	1	1	0	/
9	混合酸罐	5 吨	1	1	0	/
10	浮选机	Fsg0.7	20	20	0	/
11	清洗车	PE1*2*0.5	20	20	0	
12	平板离心机	1250	2	2	0	/
13	空气能机组	60d	2	2	0	/
14	纯水机	20m³/h	1	1	0	/
15	烘干炉	22*630-2	4	4	0	/
16	磁选机	MDF-20GT3-AA2C	2	2	0	/
17	超声波圆震筛	双层	2	2	0	/
18	螺杆空压机	30kw	2	2	0	/
19	脉冲除尘器	Dmc160	2	2	0	/
20	酸雾吸收塔	1 万方	1	1	0	/
21	污水处理站	200m³/d	1	1	0	/
石英管生产线设备						
1	连熔炉	LG750	3	3	0	
		LG850	1	1	0	
2	激光测径仪	C20700	1	1	0	
		C201100	1	1	0	
3	切管机	定制	4	4	0	
石英管制品生产线设备						
1	磨床	P74125G	1	1	0	/
2	平面磨（抛光）	Φ600、Φ1000	4	4	0	/
3	数控车床	GSK928DT-L	5	5	0	/

4	二次成型机	CS500*8000	1	1	0	/
		C20700	1	1	0	/
5	卧式车床	CD26240 CT6165A	2	2	0	/
6	普通车床	C650 CA6140/ C6246-1000	2	2	0	/
7	玻璃车床	JEB-BLCC-5, CS700-125,CS125-390, CS4125, CS250*4000	5	5	0	/
8	切割设备	F500	4	4	0	/
		450	2	2	0	/
		WM3020-ZDL	1	1	0	/
		HY-L600-500	1	1	0	/
9	钻孔设备	Z3050X1611、Z3050X16	2	2	0	/
10	加工中心	VMC-L1160、 VMC-L855	3	3	0	/
11	铣床	X613	1	1	0	/
12	脱羟加热炉	GX200X13	2	2	0	/
		RX2-90-13	1	1	0	/
		RX2-240-13	1	1	0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400m ²	利用原有,位于车间二
	成品库		400m ²	
	氯化氢库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0m ³ /a (回用原制水浓水,不新增新鲜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600m ³ /a	全厂综合废水排入尾水排放通道
	供电		8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氯化提纯	2 套, 密闭负压收集+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4、DA005),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新增
	废水		污水处理站一座	利用原有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降噪≥20dB(A)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固废暂存间	利用原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利用原有
绿化		1000m ²	已有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从已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人员,年工作 300 日,实行单班制,

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7、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新建一个氯化氢库，生产区域位于在已建车间二东部，为满足安全需求，对原平面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原车间五调整至厂区东北部，液氧罐及氢气罐车调整至厂区西北部位，污水站调整至车间四南侧，调整后企业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入厂区右侧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一、车间三、车间五、办公楼二，左侧自南向北依次为车间二、车间一、污水处理站及车间四，本项目位于车间二西部，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7，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7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车间二	3600	3600	已建，1F，H=8，本项目位于车间西部，面积约 425m ²
2	氯化氢库	100	100	新增，1F,H=3m,
3	车间一	1700	1700	已建，1F，H=8，用于焙烧、水淬、制水
4	车间三	1000	1000	已建，1F，H=8，用于石英砂磁选及烘干
5	车间四	1800	1800	已建，1F，H=10，用于石英砂破碎、酸洗及浮选
6	车间五	300	900	已建，3F，H=12，用于拉管
7	办公楼一	400	980	已建，2F 局部 3F，办公
8	办公楼二	540	1080	已建，2F，办公
9	配电房	90	90	已建，1F，H=4m
10	门卫	55	55	已建，1F，H=4m
	污水站	600	/	已建，地下式钢砼，部分设备地上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企业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大道 1 号，厂区东侧为上海大众 4S 店，西侧为海峰电子，南侧为 G311 国道，北侧为闲置工业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见附图 2。

9、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在已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初期雨水，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用水，来自“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及 1000 吨石英管件项目本项目”纯水制备的浓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采用碱液喷淋酸性废气，喷淋塔水箱 2m³，每 2 天排放一次，排放量 600m³/a，

补水量 600m³/a。喷淋塔循环水量 40m³/h，年工作 2400h，则吸收塔循环水量为 96000 m³/a，损耗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960m³/a。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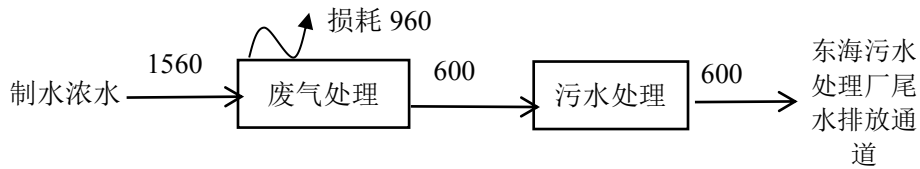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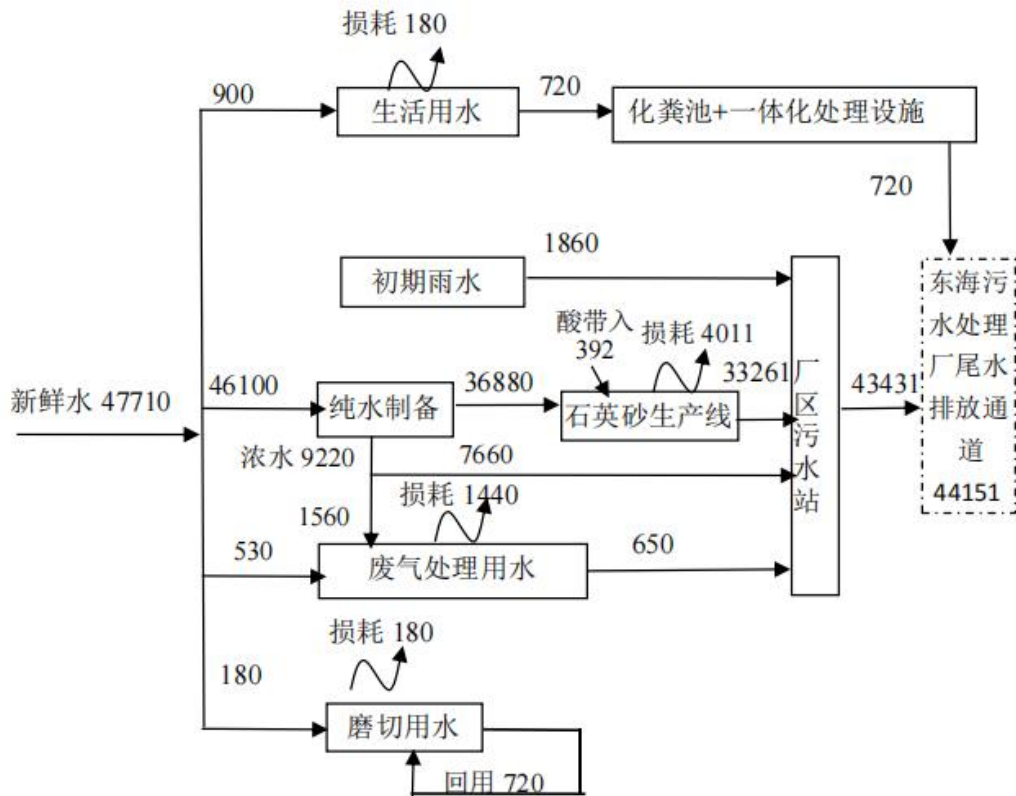


图 2-2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

1、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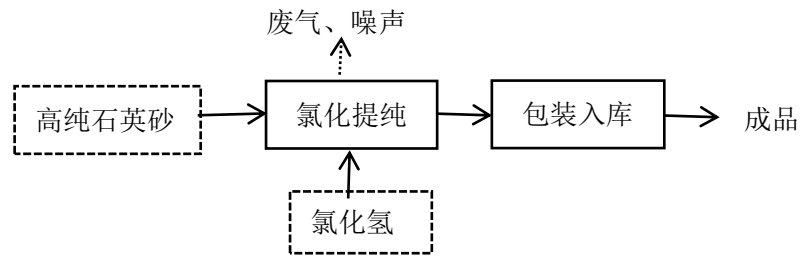


图 2-3 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将高纯石英砂放入氯化提纯设备中，通上氯化氢气体，在 1100℃ 左右高温下进行去杂提纯，即在高温情况下氯化氢气体与石英砂表面的金属氧化物发生反应，从而降低石英砂中 Fe、Al、K 等杂质的含量。它是利用金属氧化物在高温环境下与氯化剂发生氯化反应，高温气流将这些杂质元素的氯化物带走，从而达到深度提纯的目的。此工序将产生氯化氢废气；氯化提纯后的石英砂，通过出料口管道直接进入包装桶或袋进行包装入库。

(3)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8，物料平衡图见图 2-4。

表 2-8 生产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	废气	
高纯石英砂 (99.99%)	3000	2999.85	氯化氢	8
氯化氢	8		金属杂质	0.15
合计	3008	3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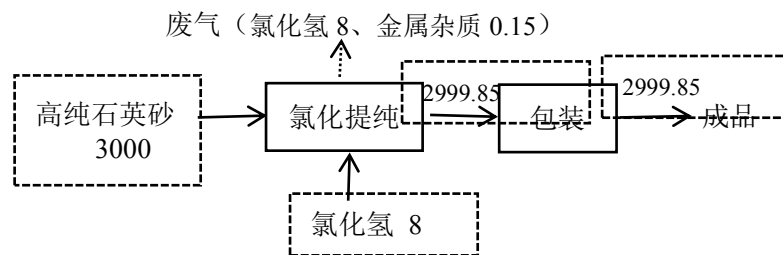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1、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博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及 1000 吨石英管件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博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及 1000 吨石英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3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审批意见（连环表复（2023）1074 号），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2、项目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①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石英矿石-焙烧水淬-破碎-筛分-磁选-酸洗-浮选、清洗-脱水-烘干-磁选、筛分-包装入库；②石英管生产工艺：石英砂-投料-连熔熔融-牵引-激光测径-切割-脱羟-检验-包装入库；③石英管制品工艺流程：石英管、石英基片-切割-打磨-开槽-抛光-焊接-质检-包装入库。

3、项目产排污情况

①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高纯石英砂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车间整体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经车间阻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143t/a，排放速率0.06kg/h，排放浓度为3.9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45t/a，排放速率0.0188kg/h

酸洗废气：反应釜开启排放酸液及储罐呼吸时有酸雾产生，酸洗车间正常关闭状态，保持微负压，整体抽风，收集效率95%，收集后经过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5%）处理后由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氯化氢、HF无组织排放。因此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0.005t/a，排放速率0.002kg/h，排放浓度为0.21mg/m³，无组织排放量0.005t/a，排放速率0.0021kg/h。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0.003kg/h，排放浓度为0.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0.008t/a，排放速率0.0033kg/h。

浮选废气：浮选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0.0005t/a，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磁选粉尘：磁选产生粉尘，磁选机密封，收集效率按100%，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通过15m高的DA003排气筒达标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83t/a，排放速率0.034kg/h，排放浓度为3.44mg/m³。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切割打磨废水、初期雨水及制水废水，酸洗浓废水单独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工艺为“中和+除氟沉淀+砂滤+两级除氟吸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以上处理后的一起接管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排放。排放浓度为：COD17.119mg/L、SS7.605mg/L、F-1.398mg/L、氨氮0.080mg/L、TN0.239mg/L、TP0.008mg/L、总盐分898.581mg/L；排放量：废水量45111m³/a，COD0.772t/a、SS0.343t/a、F-0.063t/a、NH₃-N0.004t/a、TN0.011t/a、TP0.0004t/a、总盐分40.536t/a。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在采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④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浮选浮渣 245.6t/a、磁性石英废渣 1.65t/a、除尘灰 3t/a、污泥 660t/a 收集交建材生产企业用作原料；炉口废料 20t/a、废边角料 40t/a、不合格石英产品 10t/a，收集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RO 膜 1t/a、废离子交换树脂 1t/a 由供货厂家回收；废氧化铝滤料 1t/a 厂家回收处理；浮选剂、乙醇废包装 0.05t/a，经清洗干净后可按一般固废处置，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9t/a 环卫统一处置。

4、总量

①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26t/a，氯化氢 0.008t/a，氟化物 0.063t/a；

②水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44151m³/a，COD0.772t/a、SS0.343t/a、F-0.063t/a、NH₃-N0.004t/a、TN0.011t/a、TP0.0004t/a、总盐分 40.536t/a。

③固废：排放量：0t/a。

5、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正在建设，无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环境空气

3.1.1 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 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3.1.2 其他因子现状评价

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范埠村(G2)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连续7天,点位位于本项目下风向1.2km,数据符合时效性及区域性的要求。大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点	评价标准mg/m 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范埠村 G2	0.05	氯化氢	ND	20	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地表水现状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断面W1~W3监测数据,断面采样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4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石安河地表水监测结果

点位	项目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W1	最小值	14.5	6.8	7.85	3.7	14	3.1	0.164	16	0.02	0.36	0.03
	最大值	20.1	6.9	7.95	4	16	3.5	0.194	18	0.04	0.39	0.04
	平均值	17.37	6.88	7.89	3.82	15	3.28	0.18	17.33	0.03	0.38	0.03
	最大污染指数	/	0.1	/	0.67	0.80	0.88	0.19	0.60	0.20	0.39	0.80
	超标率%	/	0	/	0	0	0	0	0	0	0	0
W2	最小值	13.9	6.8	8.12	3.7	14	3.1	0.161	16	0.03	0.36	0.02

	最大值	21.1	7.1	8.25	4.1	16	3.5	0.192	18	0.05	0.4	0.03
	平均值	16.92	6.933	8.155	3.88	15.167	3.317	0.179	17.5	0.0367	0.377	0.023
	最大污染指数	/	0.05	/	0.68	0.80	0.88	0.19	0.60	0.25	0.40	0.60
	超标率%	/	0	/	0	0	0	0	0	0	0	0
	最小值	14	6.9	8.02	3.7	14	3	0.176	16	0.03	0.36	0.03
W3	最大值	21.4	7.3	8.12	4	15	3.5	0.197	20	0.05	0.4	0.04
	平均值	17.15	7.1	8.083	3.817	14.5	3.3	0.1873	18.167	0.04	0.3767	0.035
	最大污染指数	/	0.15	/	0.67	0.75	0.88	0.20	0.67	0.25	0.40	0.80
	超标率%	/	0	/	0	0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	/	6-9	5	6	20	4	1.0	30	0.2	1.0	0.05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石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范埠河水体，范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断面 W4 范埠河与黄河路交汇处监测数据，断面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范埠河地表水监测结果

点位	项目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W4	最小值	14.3	6.7	7.69	3.7	14	3.1	0.148	16	0.02	0.37	0.02
	最大值	21.8	7.2	8.09	4.2	16	3.4	0.171	20	0.05	0.4	0.04
	平均值	17.4	6.967	7.915	3.917	14.667	3.25	0.1605	18.5	0.033	0.378	0.0317
	最大污染指数	/	0.1		0.70	0.80	0.85	0.17	0.67	0.25	0.40	0.8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		/	6-9	5	6	20	4	1.0	30	0.2	1.0	0.05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范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现状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东区 D2~D4 点位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东区北侧空地 D2		范埠村 D3		润海工业社区 D4	
	实测值	标准等级	实测值	标准等级	实测值	标准等级
pH	6.8	I 类	6.9	I 类	7.0	I 类
氨氮	0.254	III类	0.267	III类	0.254	III类
硝酸盐	9.90	III类	9.82	III类	9.46	III类
亚硝酸盐	0.011	II类	0.009	I 类	0.009	I 类
挥发酚类	ND	III类	ND	III类	ND	III类
氰化物	ND	II类	ND	II类	ND	II类
砷（μg/L）	0.6	I 类	0.5	I 类	0.8	I 类
汞（μg/L）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六价铬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总硬度	294	II类	300	II类	296	II类
镉	1.5×10^{-4}	II类	ND	I 类	9×10^{-5}	I 类
铅	1.07×10^{-3}	I 类	2.15×10^{-5}	I 类	1.86×10^{-3}	I 类
铜	ND	II类	ND	II类	ND	II类
锌	ND	I 类	ND	I 类	ND	I 类
铁	0.06	I 类	ND	I 类	0.05	I 类
锰	0.01	I 类	ND	I 类	0.02	I 类
溶解性总固体	515	III类	514	III类	513	III类
耗氧量	1.2	II类	1.0	I 类	1.0	I 类
氯化物	42.7	I 类	40.0	I 类	45.6	I 类
硫酸盐	118	II类	122	II类	127	II类
细菌总数（CFU/mL）	63	I 类	75	I 类	94	I 类

氟化物	0.36	I类	0.37	I类	0.37	I类
钾离子	24.0	/	24.2	/	27.3	/
钠离子	57.6	I类	57.2	I类	64.2	I类
钙离子	69.3	/	69.3	/	77.8	/
镁离子	28.9	/	28.8	/	32.4	/
碳酸根	ND	/	ND	/	ND	/
重碳酸根	323	/	319	/	316	/
总大肠杆菌群 (MPN/L)	ND	I类	20	I类	20	I类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水质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进行了监测。点位设置为 T1（原空气清新剂车间，现车间二）柱状样，T2（原特种纤维车间，现车间三），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7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T1			T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0~0.2m	0.2~1.0m	1.0~1.5m	0~0.2m	
镉	0.30	0.32	0.22	0.20	65
汞	0.0318	0.2002	0.0445	0.0650	38
砷	8.89	9.17	10.4	7.13	60
铜	21	22	18	18	18000
铅	7.8	8.2	5.0	7.1	800
铬（六价）	ND	ND	ND	ND	5.7
镍	30	34	29	28	90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2.8
氯仿	ND	ND	ND	ND	0.9
氯甲烷	ND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0.5

氯乙烯	ND	ND	ND	ND	0.43
苯	ND	ND	ND	ND	4
氯苯	ND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20
乙苯	ND	ND	ND	ND	28
苯乙烯	ND	ND	ND	ND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640
硝基苯	ND	ND	ND	ND	76
苯胺	ND	ND	ND	ND	260
2-氯酚	ND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ND	ND	ND	ND	15
苯并[a]芘	ND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151
蒽	ND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15
萘	ND	ND	ND	ND	70

从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周围无珍贵文物及重点保护动植物等。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项目	坐标		方向	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曹浦村	118.828340	34.540376	S	88	约 46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曹浦小学	118.831762	35.541773	SE	116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东海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118.825663	34.545308	NW	170	约 50 人	大气环境	
地表水	石安河	/	/	W	2.53km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规定的 III 类标准
	范埠河	/	/	W	418m	/	地表水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	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河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53km	20.1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环境保护目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87130046003006026>